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宁教函〔2024〕160号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关于举办“塞上书香节—品读书香教育·阅聚 美好未来”系列读书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教育厅直属各事业单位（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服务教育强国建设，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助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落实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营造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根据《2024年全区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工作方案》（宁教办函〔2024〕30号），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决定联合举办全区“塞上书香节—品读书香教育·阅聚美好未来”系列读书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现将具体事

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贯穿全年，相对集中于9月份开展。

二、活动地点

全区各市、县（区）和各中小学校。

三、活动主题

活动主题：品读书香教育·阅聚美好未来。

通过诵读、书写、展演、研讨、演讲等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和当代文化，从中华经典中汲取智慧力量、坚定理想信念、彰显时代精神，展现广大师生尤其是青少年学生对中华经典的传承与创新，助力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大力培养肩负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磅礴力量。

四、活动内容

（一）全区“塞上书香节—品读书香教育·阅聚美好未来”系列读书活动启动仪式

活动时间：2024年9月中旬。

活动地点：石嘴山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承办单位：石嘴山市教育局。

主要内容：

1.活动组委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代表等宣布启动“塞上书香节—品读书香教育·阅聚美好未来”系列读书活动；

2.自治区教育厅领导介绍“塞上书香节—品读书香教育·阅聚美好未来”系列读书活动内容；

3.经典诵读、课本剧展演；

4.名家讲座。

(二) 开展“学习新思想 做好接班人”主题读书活动

引导青少年学生阅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治区教育厅将组织开展“学习新思想 做好接班人”主题读书演讲活动（方案见附件1）。

(三) 开展“学科学 爱科学”主题读书活动

加强科学教育，普及科学常识，引导中小学生学习阅读科普类经典著作，加强纸质书阅读，在阅读经典、传承接力中激发青少年学生好奇心、想象力、探求欲，培养科学思维方式和探究能力。自治区教育厅将联合沿黄九省（区）开展原创儿童图画书素材创意大赛与首届原创儿童图画书讲读大赛。

(四) 开展“典耀中华”主题读书活动

加强中华传统经典、红色经典和当代经典阅读，深入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引导青少年学生热爱中华文化、增强文化自信。自治区教育厅将组织开展“典耀中华·同声诵经典”校园展演活动（方案见附件2），各地结合实际开展丰富多彩的经典诵读活动。

(五) 开展常规教学和读书融合活动

各中小学校加强学科教学与读书活动的有机融合，提升课堂教学成果转化质量。结合学科课程教学和跨学科主题教学活动，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阅读相关课内外读物，重视“整本书”阅读、沉浸式阅读。严格控制书面作业总量，为学生阅读创造空间。自治区教育厅将于10月底前举办全区首届中小学阅读课教学研讨活动，探讨新时代阅读教育的模式构建与系统推进，分享阅读的观点、思路和方法。

（六）开展“品质阅读一小时”活动

倡导中小学校每周课后服务至少安排一小时品质阅读时间，全面扩大开放班级图书角、读书走廊、学校图书馆等校园阅读空间，推广阅读教育教学成果，组织有主题、有内涵、有质量的阅读学习活动。自治区教育厅将适时组织开展“名家进校园”读书活动。

（七）开展“为您而读”特别朗读活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来临之际，引领青少年学生通过阅读经典的方式向祖国母亲献礼。在教师节之际，通过组织学生朗读语文课本里的经典文章以及写作、书法等，用特殊的方式向教师表达爱与感谢。自治区教育厅将举办“笔墨中国（宁夏）”读书成果展示交流活动（方案见附件3）。

（八）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习转化活动

各地各校结合实际，联合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各类研学基地等开展灵活多样的“阅读课”，把

书中“小世界”和社会“大课堂”联系起来，引导青少年学生在读用结合、知行合一中实现自我成长。自治区教育厅将组织开展“不到长城非好汉”红色传承现场交流活动（方案见附件4）。

（九）开展“心理健康大讲堂”活动

各地各学校结合实际，开展“心理健康大讲堂”公益讲座活动，为广大师生读者进行“情绪管理、亲子关系、职业态度”等心理健康专题分享。

（十）开展阅读挑战活动

充分发挥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作用，依托全区新华书店、图书馆、中小学校、职工书屋等阅读平台，开展“21天阅读计划”“阅读马拉松”“静心读书1小时”“关机半小时·书香伴成长”系列阅读实践活动，倡议广大家长放下手机，拿起书本，亲子阅读、沉浸式阅读，享受阅读带来的幸福时光。

（十一）开展中小学校师生读书分享活动

各地各学校积极搭建学生展示阅读成果、交流读书心得的阅读分享平台，鼓励学生以撰写感悟、思维导图、绘画作品、课本剧等形式分享读书思考，中小学教师积极分享经典导读资源。倡导各地各学校在国家智慧教育读书平台（reading.smart-edu.cn）开设的分享专区分享读书作品、导读资源和读书活动案例，促进学校和师生互启互鉴，营造更加浓厚的阅读氛围。

（十二）强化“书香校园”建设

各地各学校充分利用教室、走廊、校园等空间，进一步完善读书角、图书架、书报亭设置，打造阅读长廊、读书走廊、朗读亭、阅览室、师生书吧、学校图书馆、图书漂流站等校园阅读空间。用好宣传栏、文化墙、校园广播等，营造良好读书氛围。自治区教育厅将开展“书香校园”展示交流活动（方案见附件5），引导各地各校逐步树立“将校园建在图书馆中”的理念，营造时时可读、处处能读的校园读书环境。

五、其他事项

（一）活动组织。本届活动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教育厅共同主办。设立自治区组委会，自治区教育厅教学研究室、宁夏教育电视台和各地市教育部门为自治区组委会成员，负责活动的统筹协调和实施。自治区组委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负责活动的统筹协调和具体组织。

（二）活动审核。推荐报送单位须对作品内容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紧扣主题、积极健康，彰显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参加活动信息要准确、规范填写。作品标题、所在单位（学校）等信息须用全称。作品及作品信息不得出现错别字、错误名称、不规范表述等。自治区组委会享有对作品公益性展示、出版、汇编及信息网络传播等权利，参加者拥有署名权。

（三）活动保障。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地、本校工作实际，广泛发动、大力宣传、周密组织、精心安排，保障活动有序开展。组织相关活动要严格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参加

活动的教师和学生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所需费用由选派单位按有关规定报销。自治区教育厅将为承担活动的单位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

自治区组委会联系人：雍福斌 电话：0951-5559141

- 附件：1. “学习新思想 做好接班人”主题读书演讲活动方案
2. “典耀中华·同声诵经典”校园展演活动方案
3. “笔墨中国（宁夏）”读书成果展示交流活动方案
4. “不到长城非好汉”红色传承现场交流活动方案
5. “书香校园”展示交流活动方案
6. “学习新思想 做好接班人”主题读书演讲活动报名表
7. “典耀中华·同声诵经典”校园展演活动报名汇总表
8. “书香校园”展示交流活动推荐申报表
9. “笔墨中国（宁夏）”读书成果展示交流活动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学习新思想 做好接班人”主题读书 演讲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全区青少年学生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广大中小學生从小听党话、永远跟党走，特委托宁夏教育电视台承办“学习新思想 做好接班人”主题读书演讲活动，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学习新思想 做好接班人

二、参加对象和组别

参加对象为全区中小學校在校学生和在职教师。

组别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初中、高中）、教师组，共3个组别。

三、活动要求

（一）内容要求

围绕“学习新思想 做好接班人”主题，从丰富的历史文献、经典著作和当代优秀读物中汲取营养，选取与国家发展、民族复兴、英雄人物等相关的内容进行演讲，展示读书成果，培养阅读能力和思维习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

内容要求积极向上，具有感染力和启发性。鼓励原创，严禁抄袭。

（二）形式要求

演讲时间控制在5分钟内，单人、多人均可。多人参加的，人数不超过3人。

（三）其他要求

演讲节目可借助背景PPT、音乐、视频、服装等手段融合展现演讲内容。

四、名额分配

- 1.小学生组：银川市推荐5个，其他各市各推荐4个。
- 2.中学生组：银川市推荐5个，其他各市各推荐4个。
- 3.教师组：银川市推荐4个，其他各市各推荐3个。

五、活动安排

（一）初赛

演讲活动分中学生组、小学生组和教师组三个组别进行。10月20日前，五市教育部门分别组织（厅直属中小学纳入银川市参加比赛）初赛，精心遴选出本市参加自治区级决赛的选手，并将“学习新思想 做好接班人”主题读书演讲活动报名表（见附件6）电子版和盖章PDF版发送至活动组委会电子邮箱：zhaoyuan.doc@163.com。

（二）决赛

拟定于10月下旬在宁夏教育电视台二楼演播厅开展全区决赛。

六、奖项设置

各组别分别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以及优秀指导教师奖。

七、评委构成

由主办单位相关负责人、朗诵协会专家、电视台播音员、文艺团体专家及高校相关专业教师担任此次活动评委。

八、活动宣传

宁夏教育电视台负责此次演讲比赛的组织宣传、录制播出，同时推送自治区教育厅官网官微、宁夏教育电视台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宁夏教育电视台联系人：赵 媛 联系电话 0951—5559325

附件2

“典耀中华·同声诵经典”校园展演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全区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深入开展，深化“典耀中华”主题读书活动，引领广大师生亲近中华经典，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齐心共书强国新篇章，特委托吴忠市教育局承办“典耀中华·同声诵经典”校园展演活动，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展演对象和时间

展演对象为全区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时间为9月下旬。

二、展演组别

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初中、高中）、教师组，共3个组别。

三、展演要求

（一）内容要求

从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和典范价值，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典诗词、文章和优秀图书内容中节选。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或发表。诵读文本主体前后可根据需要增加总计不超过200字的过渡语（计入总时长）。改编、网络以及自创文本不在诵读

之列。

（二）形式要求

诵读展演节目时长为3—6分钟，单人、多人、团队均可。鼓励以团队形式诵读，团队人数不超过20人。

（三）其他要求

展演节目可借助音乐、视频、服装等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

四、展演名额

- 1.小学生组：每个市（本级）、县（区）各推荐一个。
- 2.中学生组：每个市（本级）、县（区）各推荐一个。
- 3.教师组：每个市推荐不超过3个。

五、奖项设置

各组别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以及优秀指导教师奖。

六、报名要求

请各地教育部门于9月13日前，按照展演名额将“典耀中华·同声诵经典”校园展演活动报名表（见附件7）电子版和盖章PDF版报展演活动组委会电子邮箱：865290715@qq.com。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吴忠市教育局联系人：邓玉洁 联系电话：0953-2016809

附件3

“笔墨中国（宁夏）”读书成果展示 交流活动方案

汉字和以汉字为载体的中国书法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为引导青少年学生热爱祖国文字和书法艺术，熟悉、亲近经典，提高规范使用汉字的意识和能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委托自治区教育厅教学研究室承办“笔墨中国（宁夏）”读书成果展示交流活动，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活动对象及组别

活动对象为全区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

分硬笔、毛笔两个类别。每个类别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初中、高中）、教师组，共3个组别。

二、活动要求

（一）作品要求

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情怀以及反映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古今诗文、楹联、词语、名言警句，或中华优秀图书的内容节选等。当代内容以正式出版或主流媒体公开发表为准，内容主题须相对完整，改编、自创以及网络文本等不在征集之列。

硬笔类作品须使用规范汉字（以《通用规范汉字表》为依据），字体要求使用楷书或行书；毛笔类作品鼓励使用规范汉

字，因艺术表达需要可使用繁体字及经典碑帖中所见的写法，字体不限（篆书、草书须附释文），但须通篇统一，不得繁简混用。

（二）规格要求

硬笔可使用铅笔（仅限小学一、二年级学生）、中性笔、钢笔等。硬笔类作品用纸规格建议不超过A3纸大小（29.7cm×42cm以内）。

毛笔类作品用纸规格建议学生用纸为四尺三裁至四尺整张宣纸（46cm×69cm至69cm×138cm），建议教师用纸为四尺整张至六尺整张宣纸（69cm×138cm至95cm×180cm），一律为竖式。手卷、册页等形式不在展示交流范围之内。

（三）提交要求

参加活动作品应为2024年新创作的作品，由活动参加者独立完成。硬笔类作品提交分辨率为300DPI以上的扫描图片；毛笔类作品提交高清照片，格式为JPG或JPEG，大小为5-10M，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效果与细节特点。

（四）其他要求

每人限报1件作品，限报1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活动参加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三、作品报送名额

1.小学生组：每个市（本级）、县（区）报送作品数量不超过15件，厅直属学校每校报送1件。

2.中学生组：每个市（本级）、县（区）报送作品数量不超过10件，厅直属学校每校报送1件。

3.教师组：每个市（本级）、县（区）报送作品数量不超过6件，厅直属学校每校报送1件。

四、作品报送

本次活动以市、县（区）为单位初评，并按照分配名额通知入围师生线上报送，将作品按照要求上传到宁夏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show.nxeduyun.com）“活动广场”专栏进行填报（技术热线：0951-5559291）。报送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同时，请各市、县（区）将上报名单汇总表（见附件9）盖章后以PDF格式发送至邮箱：625181069@qq.com。

五、奖项设置

通过专家评审方式对入围作品进行终评，按照各组别参加作品总数30%的比例确定获奖入围作品数量。各组别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活动组委会遴选推荐获奖优秀作品在国家智慧教育读书平台和宁夏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展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育厅教研室联系人：杨志兵 联系电话：0951-5559252

附件4

“不到长城非好汉”红色传承现场交流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全区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深入开展，引领广大青少年学生既读“有字之书”，又读“无字之书”，在实践中感悟革命精神的伟力，感受红色文化的内涵，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厚植爱国情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树立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和信心，特委托固原市教育局承办“不到长城非好汉”红色传承现场交流活动，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4年8月下旬。

二、活动地点

六盘山红军长征纪念馆、任山河烈士陵园、任山河战斗遗址、“单家集夜话”旧址。

三、参加人员

固原市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

四、活动安排和要求

（一）实践要求

1. 组织广大学生参观六盘山红军长征纪念馆，进行“沉浸式+互动式”教学，重温党的百年壮阔历程，追忆革命先烈的峥

嵘岁月和党的光辉历程，接受红色洗礼。

2. 参观任山河战斗遗址，瞻仰任山河烈士陵园，通过现场教学，缅怀革命先烈，弘扬民族精神，引导广大师生赓续红色血脉，把革命先烈流血牺牲打下的红色江山守护好、建设好，努力创造不负革命先辈期望、无愧于历史和人民的新业绩。

3. 参观“单家集夜话”旧址，通过情景式教学的方式感悟“单家集夜话”的时代价值，引导广大师生从革命斗争史、建设发展史、团结进步史中寻找民族团结的“基因密码”，汲取共同团结奋斗的智慧力量，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交流要求

组织广大师生在参观的过程中、往返的路途中、特定的情景中谈思想认识、话个人感悟，唱红色歌曲、讲红色故事，读红色经典、写爱国作文，教育引导广大师生进一步继承和弘扬“不到长城非好汉”的革命精神，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坚持学用结合、知行合一，以知促行、以行求知，在不断学习、不断实践中发掘潜力，努力成长为有理想、有学问、有才干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其他要求

安排参加的学生通过生活中宣讲，静下心写日记、写心得的方式，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化交流成果。

附件5

“书香校园”展示交流活动方案

为选树读书先进校园典型，交流推广先进经验，推动全区中小学校“书香校园”建设广泛深入开展，发挥校园文化育人的作用，特委托中卫市教育局承办“书香校园”展示交流活动，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展示交流对象和时间

展示交流对象为全区中小学校，时间为9月中下旬。

二、展示交流要求

（一）基本要求

参加展示交流的普通中小学校应读书氛围浓厚，有明确的读书行动实施方案，对推荐阅读书目有审核把关机制，图书馆（室）藏书资源丰富优质，读书活动丰富多彩，开设有阅读课或阅读指导课，校内读书机制健全并具有可持续性。学生参与度高，教师指导有力，有良好的家校互动，“书香校园”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二）形式要求

展示交流时长为8-10分钟，结合PPT展示和大会现场讲解的方式进行。

（三）其他要求

展示交流还可借助讲解人认为可行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现场专家评委提供更多视角、更丰富资料，融合呈现“书香校园”成果。

三、展示交流名额

1.2023年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书香校园”：银川一中、吴忠市利通区盛元小学。

2.其他“书香校园”：原则上每个市（本级）、县（区）各推荐1所。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教育部门要坚持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严格工作程序，严守推荐标准，把好政治关、科学关，组织中小学校积极踊跃参加展示交流活动，切实履行好材料审核把关职责，确保申报内容真实可靠。展示交流现场将邀请专家作现场点评和打分。

（二）各地教育部门应积极参加国家智慧教育读书平台中小学生读书分享活动，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读经典 我思考”主题读书活动的通知》有关要求，把学校和师生在国家智慧教育读书平台参加读书分享活动的有关情况作为推荐活动的重要参考。

（三）推荐材料应突出经验、亮点、成效等内容，篇幅不超过3000字。

请各市、县（区）教育部门于2024年9月16日前，将盖章

的推荐表（见附件8）扫描件和推荐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组委会电子邮箱：zwsjyjkk@163.com。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卫市教育局联系人：张 忠 联系电话 0955-7028636